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，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(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于光

贾从民

魏安力

熊守美

2016年5月31日